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委任執行董事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勇禧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及其附屬公司，「保利達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彼於加入保利達集團前，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一間跨國科技公司工作五年。彼於香港物業發展、合併與收購以及資訊科技方面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Sydney頒授之信息系統與管理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乃柯為湘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與吳志文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女婿，亦為柯沛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妹夫。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林先生被視為持有(a)本公司830,770,124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林先生之配偶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20%；及(b)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3,260,004,812股及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分別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合共佔保利達資產之已發行股本約73.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00,000港元，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則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不時釐訂，董事會將參考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